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701號

原告 薛智仁
被告 史畬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3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擴張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58,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原告主張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毀損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辯稱原告停於黃色網狀線應與有過失云云，然觀諸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所載，原告係欲左轉而於黃色網狀線停等對向車輛通過（本院卷第30頁），被告復未就其主張舉

01 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就本件事務有何過失可言，是原告主
02 張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應屬有據。

03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4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5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6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7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8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09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修復
10 費用為41,300元（零件費用40,800元、道路救援費用500
11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存卷可參（本院卷第13頁）。惟
12 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
13 後計算其損害。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4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15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6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7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8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
19 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0 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機車於110年7月出廠，有道
21 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足憑，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
22 3年1月16日止，已使用2年7月，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6,03
23 8元，加計無庸折舊之道路救援費用500元，原告所得請求之
24 系爭機車合理修復費用為6,538元（計算式：6,038元+500元
25 =6,538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6 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7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
28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9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30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31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原告主張

01 其因處理本件事務受有不能工作損失2,000元云云，惟原告
02 就本件事務並未受傷，況因處理本件事務請假所受之損失，
03 乃原告為維護自己訴訟上權利所付出之訴訟成本，非損害回
04 復所生必要費用，與損害賠償係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之意旨
05 不符，難認與本件事務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06 於法不合，應屬無據。至原告另主張精神慰撫金15,000元部
07 分，按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須以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侵
08 害，致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此觀民法第18條、第195條
09 第1項規定自明。查本件車損係屬財產上損害，原告未舉證
10 有何人格權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侵害且情節重大，自不得請
11 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是其此部分請求，亦非屬正當。

12 五、從而，原告本於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4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其假執
15 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時 瑋 辰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2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4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5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書記官 詹昕容